

关于联动调整隰县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 公 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的通知》、《山西省加快推进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对我县联动调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价格

(一)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生活用气

第一档：每户每月使用在 28(含)立方米以下的气量，销售价格为 2.88 元/立方米；

第二档：每户每月使用在 28 至 42(含)立方米之间的气量，销售价格为 3.17 元/立方米；

第三档：每户每月使用在 42 立方米以上的气量，销售价格为 3.74 元/立方米。

(二)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按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执行 3.03 元/立方米。

(三)非居民调整后的价格

非居民非采暖期用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3.87 元/立方米，采暖期用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4.15 元/立方米。

二、保障及要求

（一）为保障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用气需求，对有城乡低保对象或特困供养对象的家庭，用气价格均按阶梯第一档气价执行。

（二）天然气企业要做好价格调整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用户及社会各方的理解支持，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正常的购气和市场秩序，执行中遇有问题，要及时反馈。

监督反馈电话：0357-7322388（隰县发展和改革局）

12315（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执行方法及时间

（一）执行方法

根据《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管道天然气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4〕1号），我县非居民气价将根据2026年企业上报天然气采购票据核算价格执行区域内成本，采取多退少补方式弥补差价。

（二）执行时间

天然气联动调整价格自发文之日起公布10日后执行。

